	公 職	人員貝	才產 申 幸	及 表		
申報人姓名 陳雄文	服務機	1.臺北市西爾 	牧府產業發展局		战 稱 2.	Ę
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	 = 10 月 24 日		申報類別	→ # ₽ → # ₽	12.	

	. 成 年 子	女	配 化	禺 及 未	成 年	子 女
稱謂	姓	名	稱	謂		. 名
配偶	江金蘭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
1. 土地			*** <u>*</u>	W		
土 地 坐	落 公 尺	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汐止市汐止段街后小0801-0000地號	小段 5,66	50 10000 分之 124	陳雄文	84年11月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)		一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汐止市汐止段街后小00486-000建號(含陽台)	小段 120.8	37 全部	陳雄文	84年11月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縣汐止市汐止段街后/ 00521-000 建號(486 建號共居分)		79 10000 分之 112	陳雄文	84年11月07日	買賣	超過五年
(三)船舶						
種	類 總 頓	数 船 籍 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器腳踏車)			•		
殿 牌 型	號 汽 缶	空 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ТОУОТА	1,998		陳雄文	93年11月1日	買賣	400,000
(五)航空器		p		4		
型	式 製造廠名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	支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
幣別	所	有 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扩	介合新臺幣總額

未達申報標準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2,324,008元)

存	放	2	機	構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— 人	外	幣	總	額	新	臺幣	總額	頁或:	折合
(應	敘 明	分	支 機	構)			*******									新	臺	幣	總	額
台北行	富邦商	5業3	银行市	i府分 ———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雄	文						,			435	5,576
台北行	富邦商	業	银行市	i府分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雄二	文					******				213	,199
台北 行	富邦商	業	银行市	i府分	定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雄二	—— 文			•						500	,000
台北 行	富邦商	業	银行市	i府分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定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雄二	文						*****			500	,000
台灣	銀行武	昌久	行	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雄二	文	·								557	,985
中華匯處	郵政股	份	有限公	司儲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金	新臺幣		陳雄之	文									43	,701
台新	國際商	業釗	限行國	小部	活期儲蓄存款		美元		陳雄	文			4	2,196	. 43			ı	73,54	7.45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听 有	ī 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另	新臺幣總統總	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This the same of t							1,111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力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額	或折台	分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10											···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	位	數	票 面 (單位	價 : 淨值	額 外	、幣	幣另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- CONTROL - SANCE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總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-				*****	*****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時	生) 間	後生) 因
本欄空白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原	E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取原	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陳雄文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單共三張。

- 1. 鑽石養老保險(被保險人陳雄文,保額30萬)。
- 2.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(被保險人陳雄文,保額30萬)。
- 3.新鍾情終身壽險(被保險人陳翎,保額50萬)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雄文